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交行许【2020】80号

申请人	单位名称	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	法定代表人/身份证号码	林晓蔚 441502196912130810
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12441581MB2D32147W	地址	广东省陆丰市城东大道86号

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提出 国道 G228 线陆丰市南坑埔桥改建工程《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、审批》 申请。

经审核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业务：

同意使用施工图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行政机关各持一份。